

证券代码： 837182  
天风证券

证券简称： 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

##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3破申185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13破申185号《决定书》。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廖东苑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请见此前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16日（2021）粤13破90-1号公告：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廖东苑申请债务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11日指定广东法村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清算流程仍在进行中，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粤 13 破 90-1 号公告：鼎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向鼎新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一路鲁惠国际饭店十楼；负责人：郑永南；联系人：张波雷；联系电话：139283249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4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有关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

### 三、 备查文件

（2021） 粤 13 破 90-1 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日